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

票权。

(三) 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4)。

(四)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五)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应对疫情反复多发、环保市场变化和激励公司骨干团队，拟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增加净利润指标考核选项。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特别提示”之“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条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五、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内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归属期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25.00%（含）至 30.00%（不含）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65.00%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归属期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65.00%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

| | |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150.00% |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120.00%（含）至 150.00%（不含）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

.....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 A、B 两级的业绩考核目标。其中，首次授予的 A 目标为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00%、65.00%、100.00%，B 目标为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25.00%（含）至 30.00%（不含）、50.00%（含）至 65.00%（不含）、80.00%（含）至 100.00%（不含）；预留授予的 A 目标为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65.00%、100.00%、150.00%，预留授予的 B 目标为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80.00%（含）至 100.00%（不含）、120.00%（含）至 150.00%（不含）。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调整后内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30.00% |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25.00%（含）至 30.00%（不含）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65.00%；或 2022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 低于 55.00%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或 2022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47.00% （含）至 55.00%（不含） |

| | |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00.00%；或 2023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90.00% |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为80.00%（含）至100.00%（不含）；或 2023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为77.00%（含）至90.00%（不含） |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归属期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65.00%；或 2022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55.00% |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为50.00%（含）至65.00%（不含）；或 2022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为47.00%（含）至55.00%（不含）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00.00%；或 2023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90.00% |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为80.00%（含）至100.00%（不含）；或 2023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为77.00%（含）至90.00%（不含）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0.00%；或 2024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25.00% |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为120.00%（含）至150.00%（不含）；或 2024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为106.00%（含）至125.00%（不含）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等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净

利润增长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未来盈利发展的趋势和能力。

……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 A、B 两级的业绩考核目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归属安排关于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管理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简称“敏感期”）有所变化，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同意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归属安排不得归属的期间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第三条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之“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调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内容：

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调整后内容：

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修订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明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同意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相应修订，并按照首次授予日更新了股份支付费用。

调整前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20 年 12 月 1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2,093.26 | 1,303.93 | 558.20 | 222.41 | 8.72 |

.....

调整后内容：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7.90** 元/股（授予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7.90** 元/股）；

（二）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三）历史波动率：**20.8949%**、**19.4678%**、**19.629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4190%**（公司近三年股息率）

.....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1,084.47 | 661.24 | 295.52 | 122.87 | 4.84 |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内容相应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原因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推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在制定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时，基于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经营环境正常、对公司上市后营业收入增长的预期较为乐观，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设定了业绩考核要求。

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多点散发，2021 年以来在公司主营业务区域长三角一带，疫情防控形成严峻。公司克服困难、积极落实项目订单，着眼长远发展，加

码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技改扩能与投资布局，加快扩产步伐，但疫情反复造成的环保项目延期，仍使公司业绩不能实现预期中的均衡增长。该不利影响是公司在制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不可提前预知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业绩考核考核营业收入单一指标的方式已不能和公司目前新冠疫情下所处的经营环境与经营情况相匹配，若公司继续实行原业绩考核方式，将削弱激励性，背离股权激励计划初衷，不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管理层激励对象积极性，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考虑上述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做出修订，增加净利润考核选项。在当前较为特殊的经营时期，公司上下需要同舟共济，一方面继续努力实现收入增长的目标，另一方面要注重经营效率确保净利润的达成。据此相应调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调整修订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同时，基于相关指引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方式的明确，有关法规对敏感期定义的修订等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该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修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客观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本次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仍然具有挑战性，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同时，基于相关指引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方式的明确，有关法规对敏感期

定义的修订等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更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并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时，基于相关法规修订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相应修订，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同时，基于相关法规修订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相应修订，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本次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

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路德环境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调整后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现在核心团队的稳定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五)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